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 2021 年度上半年对安顺市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行为 监督执法交叉督查情况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黔建建字〔2021〕37号)文件精神安排,负责交叉督查的厅第七小组于2021年5月17日至5月21日对安顺市开展2021年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工作。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内容

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交叉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第七检查组抽查了安顺市7个在建工程项目,均为房建项目,具体为:安顺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D3地块项目、普定巴黎小镇二期项目、普定碧桂园一

期项目、镇宁县黄马片区及猪市坝片区棚户区安置房项目、镇宁天润华庭项目 1-5#楼及地下室、金科东方天悦二期项目、澳维中央公园美邸项目。建筑市场方面共检查 256 项，其中符合项 231 项，符合率 90%；工程质量方面共检查 637 项，其中符合项 571 项，符合率 89.6%；施工安全方面共检查 652 项，其中符合项 545 项，符合率 84%。共下发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 7 份。

二、总体评价

通过此次交叉执法检查来看，安顺市住建局按照省住建厅文件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有相关的工作方案及部署安排，有检查排查记录，有工作总结，履职较好。抽查的 7 个在建项目中有一个项目未完善施工许可手续。抽查的 7 个项目其实体观感较好，质量安全基本受控，其中个别项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要求，通过工序样板等可视化安全技术交底，效果较好。

三、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主管部门方面：1、辖区项目未全部录入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2、市、区县推进项目评选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和贵州省建筑工程优质质量结构工程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建筑市场方面：1、存在已开工但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情况。2、部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少数项目存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非本公司人员的情况。3、少数项目监理

人员配备不足。4、部分项目项目经理、总监、安全员不到岗。5、少数项目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不符合要求。

(三) 受检项目方面：一是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到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审核不严，对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不力，专项方案编制审核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二是监理单位对部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不力，隐患通知单未闭合，旁站记录不全。三是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到位，消防教育和交底针对性不强，大部分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四是施工现场部分道路未硬化，部分位置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个别封闭围挡不达标。五是部分项目外墙洞口两侧未设构造柱或抱框。六是部分项目砼标准养护试件龄期、同条件养护龄期、等效龄期温度等均不符合规范要求。

四、典型案例

案例：镇宁县黄马片区及猪市坝片区棚户区安置房项目，建设单位为镇宁县兴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为汤锡风；施工单位为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为辛炎；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为胡志强。

主要违规事实：1、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管理机构不完善，安全员未按照要求配置。2、门窗洞口及阳台砌体不符合要求；3、部分检验批、报验资料填写不符合要求；部分砼标准养护试件龄期达到54天，是无效报告。4、部分同条件养护龄

期、等效龄期温度等均不符合规范要求。5、阳台水平栏杆支承在蒸压加气砼块上，不符合要求。6、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楼层间无灭火器。7、楼层间临边防护严重不到位；8、安全防护棚与外架相连，未自成独立体系。9、一级配电房漏电保护器动作时间参数不符合要求；10、3#塔吊标节螺栓松动。11、监理人员配备不足，履职不到位，监理通知单无回复。

五、处理意见

（一）请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认真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举一反三，深入分析，落实责任，强化精细管理，加强现场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生产安全。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政府监管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安全和质量标准化管理，深刻认识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确保抓好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请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整改情况加强督促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时将整改报告送我厅建筑管理业处。

（三）对检查中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镇宁县黄马片区及猪市坝片区棚户区安置房项目施工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镇宁县兴镇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执法处罚建议书。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涉嫌违法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处罚，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处罚结果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并不良行为记录。

（四）通报批评及不良行为记录。对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镇宁县黄马片区及猪市坝片区棚户区安置房项目施工单位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经理辛炎，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总监为胡志强进行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认定的不良信用信息在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中记不良行为记录6个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23日